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盗窃、抢劫扩展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51121502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- (二)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
- (三)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
- (四)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、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；
- (五) 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；
- (六)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应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